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 鵲 互 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傅政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銘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明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動議**待上文所載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鵠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5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城西銀泰城E座
13-14樓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7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傅政軍先生、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